

112 年度雲林縣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 ☐新案☐舊案

資訊網登打日期(收件單位填寫)：

案號(縣府填寫)：

☐居家托育人員____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

☐_____托嬰中心(☐私立 ☐公辦民營 ☐公共托育家園)

托嬰中心立案字號：_____

立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時間(文件備齊日)： 年 月 日

托育起始日： 年 月 日

育兒津貼：☐無申請 ☐已停止 ☐仍有申請

(帳戶提供者) 委託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	與幼兒關係
					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監護人 ☐ 實際照顧之人
	聯絡地址				
委託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	與幼兒關係
					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監護人 ☐ 實際照顧之人
	聯絡地址				
幼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托育方式
			年 月 日		☐ 日托 ☐ 夜托 ☐ 全日托 1 周收托時數：
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	托育人員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
			年 月 日		
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(請於打V)	☐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~4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~5		請填 6	☐ 第 1 胎之子女 ☐ 第 2 胎之子女 ☐ 第 3 胎之子女(含以上)
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 1. ☐本申報表。 2. ☐幼兒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(委託人倘無與幼兒同戶，須另檢附身份證或戶籍謄本)。 3. ☐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 4. ☐委託人(甲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				

	5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：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☐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者									
	6. 申報幼兒胎次：第__胎 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第 4 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 _____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 2. 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 3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4. 請於規定時間(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)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 5.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 6.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。									
請再確認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、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。 委託人甲(簽名+蓋章)： 委託人乙(簽名+蓋章)：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初 審 單 位</th>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承辦人</th>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日 期</th><th style="width: 25%;">案件類別</th>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註：</td></tr> <tr> <td>補件日期： 年 月 日</td></tr> </table>		初 審 單 位	承辦人	日 期	案件類別			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	備註：	補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初 審 單 位	承辦人	日 期	案件類別							
		初審日期： 年 月 日	備註：							
		補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縣 府 複 審 核 定 結 果	☐ 經核准予托育費用補助，補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每月補助 元整。 ☐ 經核不符合補助資格：☐ 綜合所得稅超過 20% ☐ 重複請領 ☐ 其他_____ 備註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人</td>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科長</td>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處長</td><td style="width: 2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縣長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長					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長							